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技术员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 第三章一（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Ο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2.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一（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熟悉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Ο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 第三章二（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  Ο（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Ο（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Ο（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职称证书  Ο技术员职称证书  Ο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4〕59号）附件2）  Ο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  5.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二（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品牌建设发展情况，熟悉与品牌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Ο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品牌工程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的工作能力。  3.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品牌研究与开发项目2项。  Ο（2）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1项。  Ο（3）参与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1项。  Ο（4）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1项。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 第三章三（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  Ο（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Ο（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Ο（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职称证书  Ο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Ο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4〕59号）附件2）  Ο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  5.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三（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Ο2.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国内外品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方法，能洞察国内外品牌建设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品牌建设工作能力，能独立解决品牌工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Ο3.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三（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5项中的2项，其中第5项为必选项：  1.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完成品牌建设、运营、维护、评价等研究项目2项；  Ο（2）参与品牌文化研究发掘项目1项；  Ο（3）参与品牌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项目2项；  Ο（4）参与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专著、编著等1部。  2.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制定品牌标准2项获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Ο（2）参与完成品牌认证、管控等项目2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估项目2批（次），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Ο（2）参与完成品牌综合分析应用报告2份以上，为品牌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建议，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小型以上企业采用（均须提供相关材料，下同）。  4.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Ο（2）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优化提升项目2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Ο（3）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跟踪服务项目2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申报人应提交任现职期间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作为主要作者撰写本专业相关的项目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品牌发展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篇以上；  Ο（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破格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Ο1.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Ο2.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  Ο3.普通破格申报：执行《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11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4.其他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 第三章四（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 年）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学历或学位证书  1.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Ο（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  Ο（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破格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Ο（1）担任国家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或省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人；  Ο（2）主持完成的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在品牌建设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作为典型案例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Ο（3）担任企业首席品牌官（或品牌建设总负责人）满5年，任职期间对企业品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所在企业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前20名，或获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提名。  二、职称或资格证书  Ο1.工程师职称证书  Ο2.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4〕59号）附件2）  Ο3.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  三、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1）劳务派遣；  Ο（2）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四（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系统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品牌理论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备较丰富的品牌建设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熟练掌握国内外品牌建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方式、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学术造诣。  Ο2.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务与维护等工作，能独立承担完成品牌建设项目或能独立解决品牌工程专业领域范围内比较复杂问题，业绩突出，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Ο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品牌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四（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5项中的2项，其中第5项为必选项：  1.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研究、规划课题2项，被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要参与完成区域公用品牌研究、规划课题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研究或规划课题1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4）主要参与完成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课题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5）主要参与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编著、教材等1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6）主要参与完成1项课题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报告、方案等），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标准4项并获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要参与制定区域公用品牌标准2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3）主要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标准1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4）主要参与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等报告或方案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获应用，或主持完成2项品牌价值评价团体标准并获应用；  Ο（2）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报告2份以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4）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或品牌价值溢价评估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优化提升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优化提升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跟踪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跟踪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4）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得到省级有关部门的鉴定认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5）主要参与完成的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Ο（6）主要参与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表彰。  5.申报人应提交任现职期间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本专业相关高水平项目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品牌发展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  Ο2.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Ο3.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编著、专著、教材、译著或工具书籍等1部以上。 | | | | | | | | |
| **自评符合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四（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Ο1.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品牌建设项目。  Ο2.主要参与完成的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采纳的品牌建设相关项目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发展报告、建设运营规划。  Ο3.参与编制的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本专业领域标准或技术规范。  Ο4.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编著、专著、教材、译著或工具书籍。  Ο5.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破格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Ο1.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Ο2.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  Ο3.普通破格申报：执行《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11号）有关规定，申报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4.其他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 第三章五（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 年）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学历或学位证书  1.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Ο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破格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Ο（1）获国家或省人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Ο（2）担任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或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满2年，对品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Ο（3）担任企业首席品牌官（或品牌建设总负责人）满5年，任职期间对企业品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所在企业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前10名，或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二、职称或资格证书  Ο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2.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4〕59号）的附件2）  Ο3.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  三、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1）劳务派遣；  Ο（2）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五（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具有全面系统的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和实践功底，具有很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很强的科学实践能力，全面掌握品牌建设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品牌建设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品牌建设的发展。  Ο2.熟练掌握品牌建设领域相关工作方法和发展趋势，精通与品牌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Ο3.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或品牌标准与管控或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务与维护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Ο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品牌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五（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5项中的2项，其中第5项为必选项：  1.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制定等项目1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持完成品牌建设相关的报告、方案或标准等2份（项）以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Ο（3）作为主要著作者（排名第一）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持完成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3）主持完成品牌的国家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品牌的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  Ο（4）主持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报告或方案1项以上，被省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3.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并获应用；  Ο（2）主持制定2项品牌价值评价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并获批准应用；  Ο（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5）主持完成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应用报告4份以上，至少1份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2份被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Ο（6）主持完成省级或大型企业品牌价值溢价评估或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项目4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4.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持完成国家级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或大型企业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2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采纳。  Ο（4）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表彰。  5.申报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经评委会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Ο（1）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相关的项目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品牌发展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篇以上；  Ο（2）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  Ο（3）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品牌建设领域专著1部。 | | | | | | | | |
| **自评符合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5〕11号）第三章五（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Ο1.主持完成的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品牌建设项目。  Ο2.主持完成的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采纳的品牌建设相关项目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发展报告、建设运营规划。  Ο3.参与编制的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本专业领域标准或技术规范。  Ο4.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编著、专著、教材、译著或工具书籍。  Ο5.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